

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(2006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94_BF_E5_BA_9C_E5_88_B6_E5_c80_323531.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（第44号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3篇 地方法规18篇 相关论文2篇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我们对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发布，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。附：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：马凯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制定价格行为，提高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透明度，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，制定本规则。 第二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、有关部门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定价机关)依法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(以下简称制定价格)的行为，适用本规则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（相关资料: 地方法规2篇）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和机制。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依据《价格法》第十八条确定，具体以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为准。定价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